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**原有合法建築物**認定申請書  主旨：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本人簽名蓋章)所有之建築物，請貴處准予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，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將依法負責。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| | 姓名 | |  |
| 統一編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
| 房屋坐落位置 | | | | 鎮（鄉） 段  小段 地號 |
| 房屋門牌號碼 | | | |  |
| 類別 | | | | * 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* 民國66年1月19日後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|
| 建築物是否  實體存在 | | | | * 是(包括建築物各項立面、屋頂及周圍環境) * 否（提供公部門紀錄天災造成建築物損毀之證明文件） |
| 證明文件  （請勾選以確認齊備） | | | | |
| **編號** | **勾選** | | **項 目** | |
| 1 |  | | 民國66年1月19日前之航空照片  (申購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) | |
| 2 |  | | 身分證明文件(須本人簽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) | |
| 3 |  | | 門牌編釘證明(由戶政機關核發) | |
| 4 |  | | 門牌設籍資料(由戶政機關核發) | |
| 5 |  | | 門牌最早設籍證明(由戶政機關核發) | |
| 6 |  | | 房屋所有權人戶籍謄本(由戶政機關核發) | |
| 7 |  | |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(如為國有承租地則附租賃合約書)  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  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(國有承租地或共有土地須檢附証明) | |
| 8 |  | | 土地複丈成果圖(地政機關核發) | |
| 9 |  | |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| |
| 10 |  | | 電表或水表最早設置日期證明文件(無則免付) | |
| 11 |  | | 建築物權屬證明文件 | |
| 12 |  | |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房屋稅籍證明書 | |
| 13 |  | | 委託書(無則免附) | |
| 14 |  | | 建築物使用執照(無則免附) | |
| 15 |  | | 現況照片(包括建築物各項立面、屋頂及周圍環境)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本原則內所稱之原有合法建築物，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民國66年1月19日後已領有使用執造之建築物而言。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者，其建築物應實體存在，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，應提出公部門紀錄天災造成建築物損毀之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應檢附航空照片、建物權屬證明文件、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）及下列佐證資料：繳納自來水電或電費收據、戶籍證明、門牌證明及繳納證明。」  二、本案申請認定，僅供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、4、6點及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3、24點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使用，前項所列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為本園範圍內之「生態保護區」、「特別景觀區」、「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」、「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」。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者，請另依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  三、本認定係回復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之權利，為新增用地之容許使用，非現有地上建築物合法化。後續建築需以此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土地，持本處核發通過認定公文，依建築法、水土保持法、國家公園法及本園四通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，申請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、簡易水土保持計畫、建築線指示(定)及建築執照，許可後始得興建房屋(建築物用途為住宅)或補辦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。  四、共有土地申請認定，請推派一人作為受委託人，並檢附其他共有人委託書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文件。  此 致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